附件6

贵州省中小学教师拒绝有偿补课和校外培训机构兼职兼薪承诺书

我严格遵守《新时代中小学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《新时代幼儿园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》和《严禁中小学校和在职中小学教师有偿补课的规定》，执行《贵州省校外培训机构专项治理方案的通知》等文件精神，拒绝有偿补课、校外机构兼职兼薪。特郑重承诺如下：

1. 不举办或参与举办校外培训机构；
2. 不与校外培训机构联合进行有偿补课；

三、不为校外培训机构或他人提供教育教学设施或学生信息；

四、不组织、推荐和诱导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；

五、不参加校外培训机构或由其他教师、家长、家长委员会等组织的有偿补课；

六、不为校外培训机构和他人介绍生源、提供相关信息。

**本人将严格遵守上述规定，恪尽职守，廉洁从教。以上承诺，如有违反，愿意接受相关处理。**

承诺人签名： 校长签名： 学校盖章：